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自然资发〔2024〕15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现将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提升认识，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强化部门间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发挥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作用。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正文



2024年7月22日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文件

辽自然资办发〔2024〕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 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农发〔2024〕9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作用，推动我省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任务落实落细，取得扎实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三资”整治的重要意义，发挥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的辅助作用

开展农村“三资”整治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的必要举措，是切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抓手，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既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产权基础，也是辅助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的借鉴参考，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维护群众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整治方案》明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村集体全面完整登记集体资源资产增减”。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认识，切实发挥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实现数据更新、汇交、应用闭环管理，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用起来、数据库活起来，服务好农村集体资产增减清查。

二、坚持日常更新为主、定期更新为辅，保持登记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一）实现日常动态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及时跟进做好登记。

1.要及时注销或变更集体土地所有权。2024年1月，省政府征收批复已增加条款，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据省政府征收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在国有土地储备入库前、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应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2.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因互换，农村集体合并、撤销、分立等其他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的，县（区、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作用，组织引导村集体及时申请办理登记。要采取在线实时接入方式，做到日常更新一宗、实时上传一宗。

（二）开展定期集中更新。在扎实做好日常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每年年底组织“回头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予以补充完善、定期更新，并在线实时上传更新成果。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要强化部门协同，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需要调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数据的，要出具书面函（注明范围、数据类型等）。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力配合，在提供好数据的前提下，给予相应业务支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帮助村集体把台账建好，把底数搞清楚。在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基础上，市、县（区、市）自然资源部门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工作。

